

《洪洞县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 攻坚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县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有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2027 年我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特制定本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任务，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改善，助力建设美丽洪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方共赢。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县域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6 年,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7 年,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动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工作任务

(一)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源头防范汾河谷地结构性、布局性环境污染,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和布局空间。

2.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污染企业转型升级。

3.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和限制类工艺装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规定,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5.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

(二)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管控

6. 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理水平。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实施企业治污水平提升改造。

7. 持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双控，对应纳入双控的长期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复产、投产后要适时制定双控措施、纳入双控管理。

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9. 强化锅炉污染治理管控。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0.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

11.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加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

12.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

严禁新建项目使用淘汰类、限制类污染治理设施。

13. 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省、市、县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持续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三）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4.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减煤限煤。

15. 淘汰落后燃煤设施。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1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

1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一批规模化风光开发项目，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

18. 配合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工程。配合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19. 持续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持续加大农村居民户清洁取暖改造力度，2025年10月底前，全域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实现全县农村居民户散煤清零。

（四）深入推动清洁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2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利用率，铁路货运量、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持续提高。

21. 强化高排放车辆监管和淘汰退出。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

22. 强化工业企业运输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运输清洁化改造，2025年3月底前，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运输车辆（除特种车辆外）及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年总运输量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100%。

23.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持续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换改造，推动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2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夯实全县国Ⅰ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工作成效，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25. 加快建设新能源配套设施。按照我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车辆补能设施建设。

26. 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国六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

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

27. 强化油品全程质量管控。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全面加强入境油品的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

28. 加快推进零排放货运示范城市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高零排放运输方式比重，以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零排放运输为重点，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五）精细化管控面源污染

29. 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

30. 强化县城建成区域扬尘整治。持续强化县城建成区域清扫保洁，对道路积尘负荷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不断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

31. 加强全县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强全县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

32. 强化恶臭异味污染整治。持续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

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3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34. 持续开展“三清零”专项检查。持续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

35.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

36. 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加大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对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依法实施处罚。

37.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及管控力度

38. 持续开展夏季 O₃ 污染管控。结合夏季污染特点，持续开展 O₃ 污染专项管控，对涉 VOCs 企业采取错时生产、涉 NO_x 企业采取压减排放浓度、涉 VOCs 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全力降低夏季 O₃ 浓度。

39.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秋冬季期间，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布局结构优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移动源污染管控、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强化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

40.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持续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

41. 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025 年起，进一步优化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乡镇联动、部门联合、区域联防，凝聚各方治污合力，不断增强汾河谷地洪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42.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

43.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全面建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联网规范运行，同步开展降尘监测。

44.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

（七）实施低碳转型优化升级

45. 加大氢能产业战略布局。推动氢气制备产业加速发展。以不新增碳排放为前提,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加大焦炉煤气提氢产业规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牢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常态化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监管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类污染源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深挖彻查、限期纠正。

(三) 加强科学治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做专题研讨,针对性实施攻坚。

(四) 强化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五、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洪洞县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攻坚方案(2025—2027年)》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357-3469944。